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1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17,8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32,8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67元/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股本由487,303,000股增至730,954,500股。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授予总量将由7,529,500股调整为11,294,250股。根据授予总量的调整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由32,875股调整为49,312股，注册资本减少数量将由32,875元调整为49,312元。

待上述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的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

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30,954,500 股减至 730,905,188 股，注册资本将从 730,954,500 元减至 730,905,188 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